

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21 年 8 月 1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
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/書面回應：

- (a) 考慮到小型無人機的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便利不同行業/產業進行不同類別的小型無人機操作，例如競速比賽、無人機匯演、測量、製作三維地圖及空中拍攝等；
- (b) 鑒於乙類小型無人機操作及超出民航處所訂相關操作要求的甲 1/甲 2 類小型無人機操作，在飛行前須事先獲得民航處批准，請考慮精簡相關申請的審批程序，以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；
- (c) 鑒於當局規定甲 2 類和乙類操作的小型無人機必須購買保險，請與保險業界進行商討，以制訂保費相宜和在受保期的選擇上容許彈性的各種相關產品，從而切合小型無人機機主/操作人的需要；及
- (d) 考慮在香港指定地點加設電子圍欄，供不同年齡人士在無須事前投購保險下，操作小型無人機作為消閑活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21 年 8 月 16 日